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3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在全国设有31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17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449人，其中合伙人144人，注册会计师1203人，注册会计师较

上年增加25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2019年度业务收入14.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3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1亿元。2019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65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74.78亿元，收费总额2.13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18-2020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年12月3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陈志樟、德邦证券、大信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大信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8-2020年度，大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5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年度，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34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沈文圣

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拥有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2020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鲁商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庆宾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2020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陈修俭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2020年度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2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人民币7万元。本期审计费用综合考虑行业收费以及公司规模评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续聘请大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